

附件 1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项目（惠东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白花镇、吉隆镇、稔山镇共 1078.1190 亩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白花镇、吉隆镇、稔山镇，属白花镇凌坑村杜屋、红星、胡屋、吉二、吉一、彭屋、上叶、下叶经济合作社，明星村禾澳、吉新、老屋、上石、下石、新屋经济合作社，南龙村茶坪、禾塘、禾新、洪昌、林屋经济合作社，莆田村上新、上行经济合作社，田洋村白田、何屋经济合作社；吉隆镇汉塘村元埔经济合作社、轿岭村大埔、轿岭、牛石经济合作社，平政村半径经济合作社；稔山镇范和村南门、大路街、庙仔、水磨经济合作社，稔石村卜屋、石井、尧岭、长兴经济合作社，五配村大岭、圭景、李屋、水文经济合作社，竹园村石头岭、移民、竹园经济合作社所在村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078.1190 亩，其中农用地 640.0530 亩、林地 429.9375 亩、建设用地 7.4010 亩、未利用地 0.7275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项目（惠东段）。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 (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万元)
白花镇凌坑村杜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0850	13.5525
	林地	1.2555	4.4884
白花镇凌坑村红星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4755	42.0908
	建设用地	2.4750	16.0875
白花镇凌坑村胡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2.0300	78.195
	林地	13.4790	48.1874
白花镇凌坑村吉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5675	49.1888
白花镇凌坑村吉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0.8165	70.3073
	林地	4.6275	16.5433
白花镇凌坑村彭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6760	56.394
	林地	6.6030	23.6057
	建设用地	1.4340	9.321
	未利用地	0.4635	1.2051

白花镇凌坑村上叶、下叶、 彭屋、杜屋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6760	36.894
白花镇凌坑村上叶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0.2295	1.4918
白花镇明星村禾澳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3.6540	23.751
	林地	16.6650	59.5774
白花镇明星村吉新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9.7215	63.1898
	林地	20.6220	73.7237
白花镇明星村老屋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23.7555	154.4108
	林地	5.0535	18.0663
白花镇明星村上石、下石等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5.1230	98.2995
	林地	19.2060	68.6615
白花镇明星村新屋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8.0235	52.1528
	林地	16.5495	59.1645
白花镇南龙村茶坪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13.5000	87.75
	建设用地	0.3945	2.5643
	未利用地	0.1200	0.312
白花镇南龙村禾塘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11.5215	74.8898
白花镇南龙村禾新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13.9290	90.5385
	林地	7.7145	27.5793

	建设用地	0.2340	1.521
白花镇南龙村洪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5.5205	100.8833
	林地	1.3680	4.8906
白花镇南龙村林屋、茶坪、禾新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2100	1.365
	林地	1.7115	6.1186
白花镇南龙村林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2.9450	84.1425
	林地	6.4980	23.2304
	建设用地	1.3110	8.5215
白花镇莆田村上新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0175	13.1138
白花镇莆田村上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9.9965	129.9773
	林地	55.0905	196.9485
	建设用地	0.0735	0.4778
白花镇田洋村白田、何屋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2490	21.1185
	林地	26.6430	95.2487
白花镇田洋村何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360	0.234
	林地	2.5065	8.9607
吉隆镇汉塘村元埔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845	3.1493
	林地	5.8470	20.903

吉隆镇轿岭村大埔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9.2030	124.8195
	林地	4.9350	17.6426
吉隆镇轿岭村轿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6.1895	105.2318
	未利用地	0.0210	0.0546
吉隆镇轿岭村牛石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5.1575	98.5238
	林地	16.5840	59.2878
	建设用地	0.3315	2.1548
吉隆镇平政村半径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9.3015	60.4598
	林地	35.5905	127.236
稔山镇范和村南门经济合作社、稔山镇范和村大路街经济合作社、稔山镇范和村庙仔经济合作社、稔山镇范和村水磨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0.4770	393.1005
	林地	41.1990	147.2864
稔山镇稔石村卜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5535	23.0978
	林地	0.7815	2.7939
稔山镇五配村大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3.0370	344.7405
	林地	2.4720	8.8374
	建设用地	1.1475	7.4588

稔山镇五配村圭景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1780	53.157
	未利用地	0.1185	0.3081
稔山镇五配村李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9.1105	579.2183
	林地	11.2395	40.1812
稔山镇稔石村石井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2.8425	213.4763
	林地	0.2115	0.7561
稔山镇五配村水文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9085	18.9053
稔山镇稔石村尧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0.5090	458.3085
	林地	7.7790	27.8099
稔山镇稔石村长兴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5615	49.1498
	林地	1.7850	6.3814
稔山镇竹园村石头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8.0800	182.52
	林地	28.2825	101.1099
	未利用地	0.0045	0.0117
稔山镇竹园村移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9845	12.8993
	林地	5.6160	20.0772
稔山镇竹园村竹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4.7165	95.6573
	林地	62.0220	221.7287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四）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56318.3854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5747.3703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48807.9671 万元、社保费用 1763.0480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